

###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在中國註冊成立微創上海開始營業，於二零零零年開始製造裸金屬支架。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在開曼群島成立控股公司 MP Cayman，微創上海成為 MP Cayman 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經過一系列交易後，微創上海由 MP Cayman、大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大冢中國」)(大冢製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SIIC MedTech 擁有，以上三家公司分別持有微創上海 52.78%、40% 及 7.22% 的權益。見下文所載的「一 私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本集團自行研發的藥物洗脫支架產品 Firebird 上市。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將本公司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隨後，經過一系列交易，MP Cayman 及微創上海的其他股東將彼等於微創上海的所有股份換成本公司股份，因此，本集團直接及間接透過本集團在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全資附屬公司 Leader City 及 MP Medical 持有微創上海 100% 的權益。該重組的更多詳情載於下文的「一 改制」。本集團目前主要透過微創上海在中國經營業務。微創上海亦負責將本集團的產品銷往國際市場，包括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南美洲及歐洲等地區，該等銷售於二零零九年前部份透過 MP B.V. 進行。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根據荷蘭法律成立的 MP B.V. 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MP B.V. 協助本集團與歐盟監管當局協作，就本集團的產品獲得監管部門的批准並在國際市場推廣本集團的產品。此外，二零零九年前部份國際銷售透過 MP B.V. 進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之前，MP B.V. 由 A.W.J. de Korte Holding B.V. 全資擁有，而就本集團董事所深知 A.W.J. de Korte Holding B.V. 由 MP B.V. 的前任經理 A.W.J. de Korte 全資擁有。於二零零六年九月，MP Cayman 向 A.W.J. de Korte Holding B.V. 收購 MP B.V. 發行在外的 100%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MP Cayman 以象徵性代價將該等股份轉讓予本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載於下文的「一 改制」。見下文所載的「一 收購 MP B.V 的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本集團成立上海微創生命科技(本公司在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本集團完成對微創生命醫學北京(前稱北京潘格瑞，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的收購，微創生命醫學北京成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目前透過上海微創生命科技及微創生命醫學北京開展及發展本集團的糖尿病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成立微創骨科(本公司在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前，本集團透過微創骨科開展及發展骨科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本集團的第二代藥物洗脫支架 Firebird 2 上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集團成立微創電生理(本公司在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前，本集團透過微創電生理開展本集團電生理產品的研究及開發，並預期開展與電生理產品有關的業務。

本集團亦在北京設有分支機構，該機構於二零零零年八月成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產品獲得藥監局審批而與藥監局進行協調並提供客戶服務。

### 私募

以下股份、購股權及每股數據乃按實際基準呈列，並不反映 MP Cayman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進行的 1 股分為 7.8 股的股份拆細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有條件採納的 1 股分為 10 股的股份拆細。

### 微創上海

微創上海於一九九八年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300,000美元。於二零零零年，微創上海的註冊資本已增至1,5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在開曼群島成立控股公司 MP Cayman，微創上海成為 MP Cayman 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經過下文所載的一系列交易後，微創上海由MP Cayman、SIIC MedTech 及數家機構投資者擁有：

- (i)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微創上海的註冊資本增至1,652,300美元，上海張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張江創投」）為微創上海的註冊資本注資152,300美元，張江創投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控股公司。因此，MP Cayman 及張江創投分別擁有微創上海90.78%及9.22%的股本權益。
- (ii)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微創上海的註冊資本增至2,362,200美元，張江創投及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創新投資」）為微創上海的註冊資本分別注資287,100美元及422,800美元，深圳創新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控股公司。因此，MP Cayman、張江創投及深圳創新投資分別擁有微創上海63.5%、18.6%及17.9%的股本權益。
- (iii)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微創上海的註冊資本增至2,899,700美元，張江創投、深圳創新投資及山東高陽建設公司（「山東高陽」）分別為微創上海的註冊資本注資267,500美元、180,700美元及89,300美元，山東高陽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集體企業。因此，MP Cayman、張江創投、深圳創新投資及山東高陽分別擁有微創上海51.73%、24.38%、20.81%及3.08%的股本權益。
- (iv)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微創上海的註冊資本增至3,685,000美元，MP Cayman 及 SIIC MedTech 分別為微創上海的註冊資本注資405,400美元及379,900美元。因此，MP Cayman、張江創投、深圳創新投資、SIIC MedTech 及山東高陽分別擁有微創上海51.71%、19.18%、16.38%、10.31%及2.42%的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MP Cayman、SIIC MedTech、大冢中國及數家機構投資者之間經過下文所載的一系列交易後，微創上海由 MP Cayman、大冢中國及 SIIC MedTech 擁有，以上三家公司分別擁有微創上海52.78%、40%及7.22%的權益：

- (i)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張江創投、深圳創新投資及山東高陽分別同意將彼等於微創上海的17.15%、14.65%及2.16%的股本權益轉讓予大冢中國，代價分別為3,612,812美元、3,086,163美元及455,025美元。
- (ii)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張江創投、深圳創新投資及山東高陽分別同意將彼等於微創上海的2.03%、1.73%及0.26%的股本權益轉讓予 MP Cayman，代價分別為427,208.96美元、364,074.63美元及54,716.42美元。
- (iii)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微創上海的註冊資本增至5,261,773美元，MP Cayman 及大冢中國分別為微創上海注資871,763美元及705,010美元。因此，MP Cayman、大冢中國及 SIIC MedTech 分別擁有微創上海52.78%、40%及7.22%的股本權益。

- (iv)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微創上海的註冊資本增至12,000,000美元，MP Cayman、大冢中國及 SIIC MedTech 分別為微創上海注資3,556,437美元、2,695,290美元及486,500美元。因此，MP Cayman、大冢中國及 SIIC MedTech 分別擁有微創上海52.78%、40%及7.22%的權益。

上述所有交易及各自有關代價均按公平磋商原則進行及釐定。此外，本集團已取得上述交易的所有必需批文。

### MP Cayman

於二零零一年，MP Cayman 在開曼群島成立為控股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從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經過下文所載的一系列交易後，誠如下文「一重組」所述，於本集團重組前，MP Cayman 由數家機構投資者（包括微創投資管理、SIIC MedTech、Device Best、Info Trinity 及大冢製藥）擁有，上述機構投資者分別擁有MP Cayman 59.29%、26.05%、10.42%、1.84%及2.40%的股權：

- (i)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MP Cayman 向常兆華博士及 SIIC MedTech 配發7,871股普通股及2,127股普通股，代價分別為78.71美元及1,105,400美元。該代價乃基於公平磋商原則釐定，由 SIIC MedTech 支付。因此，常兆華博士（連同其持有的兩股認購股份）及 SIIC MedTech 分別持有 MP Cayman 已發行股本的78.73%及21.27%。
- (ii)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常兆華博士分別將 MP Cayman 7,003股普通股及339股普通股轉讓予 Shanghai We'Tron 及 Winning Forward Limited（「Winning Forward」）（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集團首席運營官汪立先生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其47%、47%及6%的股本權益）（汪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不再為 Winning Forward 的股東），代價均為1美元。因此，Shanghai We'Tron、SIIC MedTech、常兆華博士及 Winning Forward 分別持有 MP Cayman 已發行股本的70.03%、21.27%、5.31%及3.39%。
- (iii)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MP Cayman 將其法定股本增加並重新定明至5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並進行了1股拆分為7.8股的股份拆細。因此，Shanghai We'Tron、SIIC MedTech、常兆華博士及 Winning Forward 分別持有 MP Cayman 54,623股普通股、16,591股普通股、4,142股普通股及2,644股普通股，分別佔 MP Cayman 已發行股本的70.03%、21.27%、5.31%及3.39%。
- (iv)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MP Cayman 向 Shanghai We'Tron、SIIC MedTech、常兆華博士及 Winning Forward 分別配發 34,962,161 股普通股、10,618,409 股普通股、2,649,074 股普通股及 1,692,356 股普通股，代價分別為 349,621.61 港元、106,184.09 港元、26,490.74 港元及 16,923.56 港元。因此，Shanghai We'Tron、SIIC MedTech、常兆華博士及 Winning Forward 分別持有 MP Cayman 已發行股本的 70.03%、21.27%、5.31% 及 3.39%。
- (v)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MP Cayman 將其法定股本增至 700,000 港元，分為 6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及 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優先股。

---

## 公司歷史及重組

---

- (vi)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由於大冢製藥於 MP Cayman 進行策略性投資，MP Cayman 向大冢製藥發行 1,229,817 股優先股，代價為 4,974,000 美元。該代價乃基於公平磋商原則釐定。因此，Shanghai We'Tron、SIIC MedTech、常兆華博士及 Winning Forward 分別持有 MP Cayman 已發行股本的 68.35%、20.76%、5.18%、3.31% 及 2.40% (在轉換的基礎上)。
- (vii)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Shanghai We'Tron 將 MP Cayman 2,710,000 股普通股轉讓予 SIIC MedTech，代價為 602,422 美元。該代價乃基於公平磋商原則釐定。因此 Shanghai We'Tron、SIIC MedTech、常兆華博士、Winning Forward 及大冢製藥分別持有 MP Cayman 已發行股本的 63.06%、26.05%、5.18%、3.31% 及 2.40% (在轉換的基礎上)。
- (viii)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Winning Forward 將 MP Cayman 1,440,750 股普通股及 254,250 股普通股分別轉讓予 Device Best 及 Info Trinity，代價分別為 850,042.50 美元及 150,007.50 美元。該代價乃基於公平磋商原則釐定。因此，Winning Forward 不再為 MP Cayman 的股東，Shanghai We'Tron、SIIC MedTech、常兆華博士、Device Best、大冢製藥及 Info Trinity 分別持有 MP Cayman 已發行股本的 63.06%、26.05%、5.18%、2.81%、2.40% (在轉換的基礎上) 及 0.50%。
- (ix)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常兆華博士將 MP Cayman 1,473,898 股普通股及 260,100 股普通股分別轉讓予 Device Best 及 Info Trinity，代價分別為 977,500 美元及 172,500 美元。該代價乃基於公平磋商原則釐定。因此，Shanghai We'Tron、SIIC MedTech、Device Best、大冢製藥、常兆華博士及 Info Trinity 分別持有 MP Cayman 已發行股本的 63.06%、26.05%、5.69%、2.40% (在轉換的基礎上)、1.79% 及 1.00%。
- (x)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常兆華博士將 MP Cayman 781,335 股普通股及 137,883 股普通股分別轉讓予 Device Best 及 Info Trinity，代價分別為 989,951.45 美元及 174,697.76 美元。該代價乃基於公平磋商原則釐定。因此，常兆華博士不再為 MP Cayman 的股東，Shanghai We'Tron、SIIC MedTech、Device Best、大冢製藥及 Info Trinity 分別持有 MP Cayman 已發行股本的 63.06%、26.05%、7.21%、2.40% (在轉換的基礎上) 及 1.27%。
- (x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就重新安排常兆華博士對 MP Cayman 的投資而言，Shanghai We'Tron 將 MP Cayman 32,306,784 股普通股轉讓予常兆華博士。因此，Shanghai We'Tron 不再為本公司的股東，常兆華博士、SIIC MedTech、Device Best、大冢製藥及 Info Trinity 分別持有 MP Cayman 已發行股本的 63.06%、26.05%、7.21%、2.40% (在轉換的基礎上) 及 1.27%。
- (xi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就重新安排常兆華博士對 MP Cayman 的投資而言，常兆華博士將 MP Cayman 32,306,784 股普通股轉讓予微創投資管理。因此，常兆華博士不再為 MP Cayman 的股東，微創投資管理、SIIC MedTech、Device Best、大冢製藥及 Info Trinity 分別持有 MP Cayman 已發行股本的 63.06%、26.05%、7.21%、2.40% (在轉換的基礎上) 及 1.27%。

---

## 公司歷史及重組

---

(xiii)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微創投資管理將 MP Cayman 1,643,874股普通股及290,095股普通股轉讓予 Device Best 及 Info Trinity，代價分別為2,082,788.36美元及367,550美元。該代價乃基於公平磋商原則釐定。因此，微創投資管理、SIIC MedTech、Device Best、大冢製藥及 Info Trinity 分別持有 MP Cayman 已發行股本的59.29%、26.05%、10.42%、2.40% (在轉換的基礎上) 及 1.84%。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期間，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MP Cayman 授出行使價介乎每股零至1.1057港元及0.38美元之間可認購合計10,261,03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的年期為十年，該等購股權授予應支付名義代價。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P Cayman根據就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行使情況發行合計8,869,245股普通股，總代價為4,058,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集團與 MP Cayman 簽訂轉讓及承擔協議，據此本集團承擔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所有發行在外及未行使購股權。

### 重組

以下股份、購股權及每股數據乃按實際基準呈列，並不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有條件採納的1股分為10股的股份拆細。

### 改制

為了使微創上海成為可在境外股票交易市場上市的離岸實體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在開曼群島將本公司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訂立一系列如下所述的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大冢中國將其於微創上海的4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15,090,000美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就此項轉讓向大冢製藥發行45,665,595股本集團的普通股，代價為15,09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MP Cayman 亦將其於微創上海的52.78%權益轉讓予其全資附屬公司 MP Medical，SIIC MedTech 將其於微創上海的7.22%權益轉讓予其全資附屬公司 Leader City。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本集團按面值向 MP Cayman、大冢製藥及 SIIC MedTech 發行了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我們亦按面值向大冢製藥發行了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優先股。因此，MP Cayman 及 SIIC MedTech 分別持有本公司5,278股普通股及722股普通股，大冢製藥持有本公司4,000股普通股及1,229,817股優先股。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本集團分別向 MP Cayman 及 SIIC MedTech 發行60,255,782股普通股及8,242,640股普通股，以交換彼等於 MP Medical 及 Leader City 的全部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MP Cayman 根據各股東於 MP Cayman 的權益按一對一的基準將其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分配予其股東。就 MP Cayman 持有本公司的餘下未分配股份而言，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向 MP Cayman 購回所有該等股份，並於同日將該等股份註銷。MP Cayman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解散。

基於以上所述，MP Medical 及 Leader City 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透過 MP Medical 及 Leader City，本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微創上海100%的權益。擁有本集團的股東包括大冢製藥、微創投資管理、SIIC MedTech、Device Best、Info Trinity 及其他少數個體以及作為組別的機構投資者，上述股東分別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的約40.9%、18.9%、18.8%、4.7%、0.8%及15.9%。

### 收購 MP B.V. 的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之前，MP B.V. 由 A.W.J. de Korte Holding B.V. 全資擁有，而就本集團董事所深知，A.W.J. de Korte Holding B.V. 由 MP B.V. 的前任經理 A.W.J. de Korte 全資擁有。於二零零六年九月，MP Cayman 向 A.W.J. de Korte Holding B.V. 收購 MP B.V. 的全部發行在外股份，總代價為18,000歐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MP Cayman 就改制該等股份以名義代價轉讓予本公司，如上文「一 改制」所述。

### 股東協議

本集團股東與協議中所列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之間達成的協議將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終止。根據二零一零年三月通過的股東決議，本集團已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令全球發售構成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據此及根據本公司預期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將收到的書面確認，本集團知悉，股東協議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終止。此外，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所有優先股將按一對一的基準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優先股。

### 本集團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

根據股東協議，本集團普通股持有人獲授予以下權利，所有權利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終止。

#### 知情權

本集團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審查及複印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業務的所有文件，並有權同本集團董事討論本公司的事宜及財務。本集團普通股持有人亦有權接收財務報表及複印為或應本集團董事之要求而編製的所有報告。

#### 參與權

於本公司向任何第三方配售及發行任何新證券之前，本集團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按比例認購該等新證券。

#### 優先認購權

本集團普通股持有人有權認購任何其他本集團普通股持有人擬出售的部份或全部普通股。

#### 共同出售權

倘任何本集團普通股持有人正出售其普通股，根據上述優先認購權，本集團普通股的其他持有人有權按同等條款及條件參與有關出售事項。

### 本集團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

根據股東協議，本集團的優先股持有人大冢製藥獲授予以下主要權利，有關權利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終止。

### **保留事項**

本公司的若干保留事項須獲得大冢製藥的批准。該等事項包括對本公司章程或細則的修訂、本公司的解散或清盤、本公司股本的變更、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其他法律事務、出售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業務或資產、收購若干股本或固定資產、若干股本或其他支出以及若干合同或協議的簽訂。

### **知情權**

大冢製藥有權審查及複印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業務的所有文件，並有權同本集團董事討論本公司事宜及財務。大冢製藥亦有權接獲財務報表及複印為或應本集團董事之要求而編製的所有報告。

### **參與權**

於本公司向任何第三方配售及發行任何新證券之前，大冢製藥有權按比例認購該等新證券。

### **優先認購權**

大冢製藥有權認購任何其他本集團普通股持有人擬出售的部份或全部普通股。

### **共同出售權**

倘任何本集團普通股持有人正出售其普通股，根據上述優先認購權，大冢製藥有權按同等條款及條件參與有關出售事項。

### **贖回權**

大冢製藥有權以事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形式，按其意願要求本公司按雙方共同達成的贖回價贖回其所有優先股。

### **轉換權**

大冢製藥有權以事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形式，按其意願要求本公司將其所有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有關轉換(倘有)須按轉換後大冢製藥持有的經轉換普通股按全面攤銷基準計將構成本公司股本2%的方式進行。

### **股息權利**

倘向本公司的普通股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大冢製藥有權根據以下情況獲不可累計的優先現金股息的優先權，據此，(i)倘本公司於一年內宣派及應付的股息等於或少於994,800美元，則大冢製藥有權獲50%的該等分派的股息；及(ii)倘本公司於一年內宣派及應付的股

息超過994,800美元，則大冢製藥有權獲股息(x)497,400美元，另加(y)就金額超過994,800美元的餘下股息，根據優先股可轉換為普通股的數目(緊接該分派之前)按比例分派的股息。

### **清盤時享有優先權**

就清盤或以其他形式退還股本(於贖回或購回股份則除外)而令本公司作出資產分派時，大冢製藥首先有權取得就其優先股所支付的購買代價總額的最高金額，以及所有優先股股息的欠款(倘有)及就欠款每天按0.05%的利率計算的利息，隨後則有權按照該等優先股可轉換為普通股的數目(緊接該分派之前)，按比例參與普通股持有人於本公司的任何資產盈餘的分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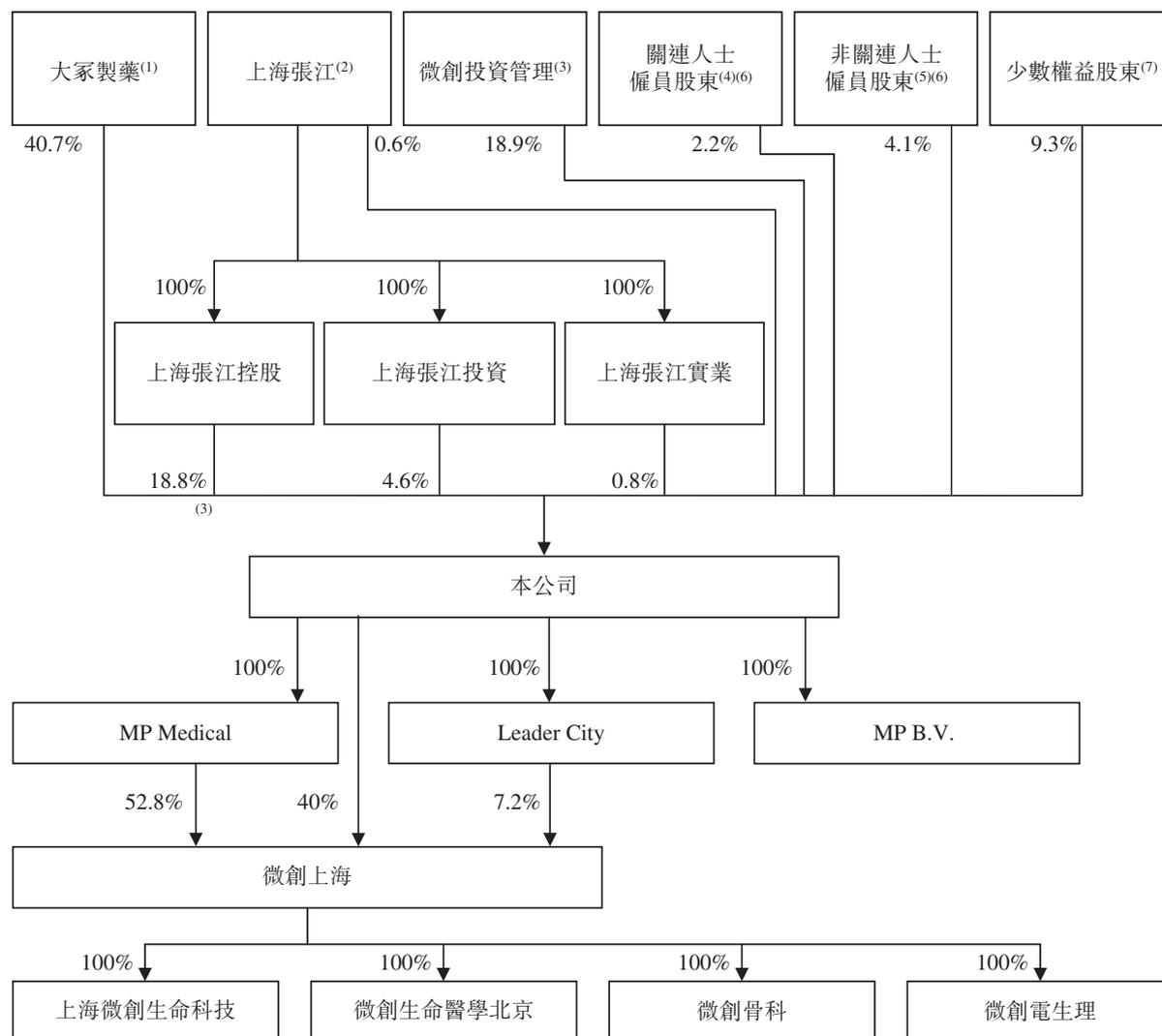
### **股份拆細**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接受(其中包括)本集團股本的1股分為10股的股份拆細。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本集團股本變動」。除非另有所指，本售股章程中的股份、購股權及每股數據已作調整以反映有關1股分為10股的股份拆細。

## 企業架構

### 全球發售前的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及1股分為10股的股份拆細前的企業架構（按已轉換的基準）（假設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



附註：

- (1) 大家製藥為大家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請參閱下文「—大家製藥」。包括1,229,817股優先股（按已轉換基準計算）。
- (2) 上海張江的最終股東為上海浦東新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請參閱下文「—上海張江」。
- (3) 常兆華博士（本公司的創辦人、董事兼主席）擁有（並因此控制）Shanghai We'Tron 49%的股本權益，而 Shanghai We'Tron 擁有微創投資管理94.19%的股本權益。請參閱下文「—微創投資管理」。

---

## 公司歷史及重組

---

- (4) 「關連人士僱員股東」指董事、過往十二個月的前任董事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下文載列該等關連人士僱員股東於本售股章程日期之股權資料：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羅七一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091,95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售股章程日期股本的0.9%。

MP B.V. 的董事總經理徐益民先生透過一家特殊目的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605,22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售股章程日期股本的0.5%；

微創骨科的總經理劉道志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461,26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售股章程日期股本的0.4%；

上海微創生命科技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燕女士透過一家特殊目的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3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售股章程日期股本的0.3%；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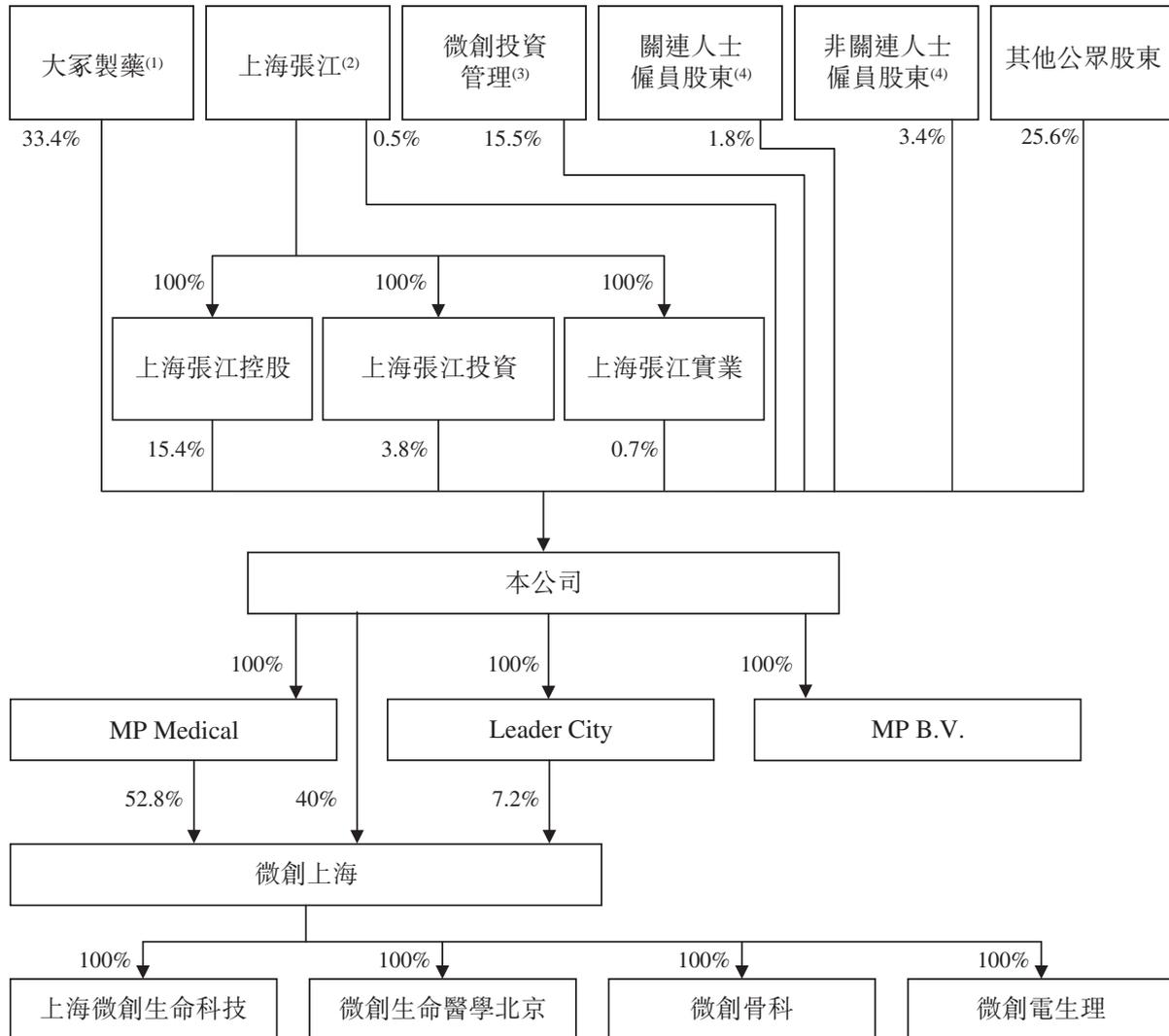
微創生命醫學北京的執行董事 Xiangyuan Li 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35,48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售股章程日期股本的0.03%。

常兆華博士亦為披露於腳注3的關連人士僱員股東，因此排除在此類之外。

- (5) 「非關連人士僱員股東」包括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4,705,258股股份的僱員及過往僱員。於本售股章程日期，概無僱員或過往僱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擁有及預期將擁有本公司股本1%以上的權益。
- (6) 「關連人士僱員股東」及「非關連人士僱員股東」包括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彼等的購股權及向當前或前任股東購買股份而成為本集團股東的僱員及過往僱員。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7) 「少數權益股東」包括 Gao Yang Investment Corporation、Essex Woodlands Health Ventures Fund VII, L.P.、Qi Capital Corporation 及 World Accord Limited，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合共擁有本公司10,732,835股股份的權益。最大的少數權益股東 Gao Yang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持有本公司的股本權益不超過5%。該等少數股東互相獨立，且均獨立於本集團。

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企業架構

下圖列載本集團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於重組後及緊隨全球發售及1股分為10股的股份拆細完成後的企業架構。



附註：

- (1) 大家製藥為大家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請參閱下文「—大家製藥」。
- (2) 上海張江的最終股東為上海浦東新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請參閱下文「—上海張江」。
- (3) 常北華博士(本公司的創辦人、董事兼主席)擁有(並因此控制) Shanghai We'Tron 49%的股本權益，而 Shanghai We'Tron 擁有微創投資管理94.19%的股本權益。請參閱下文「—微創投資管理」。
- (4) 「關連人士僱員股東」及「非關連人士僱員股東」包括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彼等的購股權及向當前或前任股東購買股份而成為本集團股東的僱員及過往僱員。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5) 「其他公眾股東」包括上文「全球售前的企業架構」附註7所述的「少數股東」，均獨立於本集團且彼此相互獨立。

### 股東

#### 大冢製藥

大冢製藥為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大冢控股(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大冢控股為多家金融機構(Otsuka Group Employee Shareholding Fund、數家私營控股公司及基金會)所控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該公司34.6%的合併股權。大冢控股的餘下股份為約7,000名日本個人所持有。

大冢集團擁有多樣化的醫療業務組合，從事藥品到消費產品科學解決方案的開發。大冢製藥於一九六四年成立為大冢集團的製藥分支機構，從事治療藥物、保健食品及飲料以及其他與醫療相關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推廣。大冢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為在日本及其他國家上市的公司。

#### 上海張江

以下股份乃按實際基準呈列，並不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有條件採納的1股分為10股的股份拆細。

上海張江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由 Shanghai ZJ Holdings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及 Shanghai Zhangjiang Science &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實益擁有。Shanghai ZJ Holdings Limited 的最終股東為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在中國成立，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大部份股份由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上海張江高新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在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及管理房地產項目，於高科技行業進行投資並提供專業的創新服務。Shanghai Zhangjiang Science &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的最終股東為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的最終股東為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持有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

上海張江自(i)二零零九年六月以約66.1百萬美元的代價(該代價乃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向 SIMST Med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收購 SIIC MedTech(該公司持有本公司21,588,362股普通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ii)二零零九年九月以約16.4百萬美元的代價(該代價乃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向 CMT ChinaValue Capital Partners, L.P. 收購 Device Best(該公司持有本公司5,339,857股普通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二零零九年九月以約2.9百萬美元的代價(該代價乃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向其個人股東收購 Info Trinity(該公司持有本公司942,328股普通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後，透過上海張江控股、上海張江投資及上海張江實業間接成為本集團的股東之一。SIIC MedTech、Device Best 及 Info Trinity 於二零一零三月分別易名為上海張江控股、上海張江投資及上海張江實業。

### 微創投資管理

常兆華博士(本集團的創辦人、董事兼主席)擁有(並因此控制)Shanghai We'Tron 的 49%股本權益，而 Shanghai We'Tron 擁有微創投資管理94.19%的股本權益。Shanghai We'Tron 餘下股本權益的29.974%、21%及0.026%分別由三位獨立第三方擁有，且該等獨立第三方並未就彼等於 Shanghai We'Tron 的股本權益與本集團一致行動訂立協議，亦未共同控制 Shanghai We'Tron。微創投資管理餘下5.81%的股本權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